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

中仓标字〔2025〕33号

关于授予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金牌企业”称号的公告

根据国家标准《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2021)、《仓储服务质量评价办法(2023 版)》规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征求客户评价意见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初审及现场评审,或相关地区评价工作办公室进行现场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决定授予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仓储服务金牌企业”称号。

特此公告。

